



构建全链条内部监督工作机制

湖北随州:加强检务督察与案管工作衔接压实司法办案监督管理责任

聚焦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

□本报记者 刘亭亭 刘怡廷
通讯员 林云志

将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联动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价、执法督察的重要内容;探索案件质量检查督察全覆盖;进一步细化负面清单,防控办案风险……湖北省随州市检察院多措并举,

举,促进检务督察与案件管理工作衔接更加紧密,检察机关内部制约监督进一步加强,检察管理机制更加完善。

记者了解到,2024年以来,随州市检察院针对案件质量评查、追诉惩戒等工作中发现的司法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出台《司法办案内部监督制约工作办法》,形成“检察官一部门负责人一检察官联席会议一副检察长

长一检察长或检委会”全链条内部监督工作机制,压实司法办案监督管理责任,防止履职“越位”“缺位”“代位”等情形。

“今年,我们聚焦重点案件扎实开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随州市检察院检务督察部门负责人说,该院强化检务督察与案件管理工作衔接,牢牢抓紧司法责任制这条主线,促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党组会研究部署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等工作 应勇强调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高质量完成涉检改革和立法任务

本报北京9月16日电(巩宸宇)9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听取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最高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研究部署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等工作。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

家政治安全。”会议指出,检察机关肩负运用法治力量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和守牢检察系统自身意识形态安全的“双重责任”。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检察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

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检察队伍实际、意识形态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守牢建强用好检察机关意识形态阵地,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营造良好思想氛围、舆论氛围。

会议强调,高质量完成党中央部署的涉检改革和立法任务,事关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事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平

治思想为指引,深刻领会、全面把握党中央决策部署精神,加强重大问题的研究、论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高质量推进涉检改革和立法任务落实,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机制保障。要增强工作的系统性、协同性,既要“操其要于上”,加强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也要“分其详于下”,突出工作重点、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取得实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第七次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 应勇出席并作主旨发言

秉持金砖精神 深化交流合作 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

本报北京9月16日电(巩宸宇)北京时间9月16日晚,第七次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由巴西联邦总检察院主办,主题为“人工智能与司法:法治、伦理及国际合作战略”。国家首席大检察官、最高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应勇率团在京出席会议,并围绕会议主题作主旨发言。应勇指出,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演进,既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带来前所未遇的风险挑战。利用人工智能实施的违法犯罪,伪装程度高、应用场景广、蔓延速度快、危害范围大,呈现出网络化、隐蔽化、便捷化等特点,技术攻防对抗更强,打击取证难

度更大,对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权保障、社会伦理等带来新的挑战。加强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是国际社会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课题。

应勇表示,中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的发展和治理,制定出台相关法律和规范,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法治建设。中国检察机关融入数字中国建设,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服务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提升司法效能。依法惩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的各类犯罪,结合司法办案协同相关部门推动源头治理。运用人

工智能等技术赋能司法办案、司法管理,坚持人工智能辅助定位,突出检察官办案亲历性、决策主体性,确保司法公正公信。坚持交流互鉴与合作共享,加强与各国检察机关沟通交流,积极推动人工智能领域检察协作。

“人工智能应该是造福全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也应发挥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作用。”应勇表示,中国检察机关愿同金砖各国检察机关一道,落实好《金砖国家领导人关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声明》,秉持金砖精神,深化交流合作,共同为推动全球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贡献更大力量。一是加强执法司法协作,共同应对数据安全威胁,携手打击跨境犯罪

行为,筑牢安全发展底线。二是加强法律问题研究,立足各国国内法律及国际机制,研究完善人工智能领域法律法规、伦理规范,保护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三是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交流分享各国在司法工作中运用人工智能的实践经验,联合加强业务培训 and 人才培养,共同提高人工智能领域执法司法质效。

在充分沟通交流的基础上,与会各方共同签署了《第七届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联合宣言》,就完善人工智能领域法律制度、加强人工智能在司法检察领域应用合作、加大经验分享和专业培训力度等,达成重要共识。



与法同行 共护花开

近日,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检察机关全面启动“未爱守心 共护未来”百场万人法治进校园活动。图为果洛藏族自治州检察院“玛罗港湾”工作站未检干警在玛沁县第二民族中学开展法治宣讲。

本报记者王丽坤摄

落子有声,下好技术赋能“先手棋”

——检察机关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的意见》一年间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崔晓丽

497,37,这是江苏省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主任钟帅在今年外出交流时常常提到的数字。

497是指,2024年,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技术部门纠正检察系统外检验鉴定、保外就医病情诊断等497件瑕疵错误鉴定;37则是指,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技术部门为37件抗诉案件提供关键证据支持。这两项数据正是该省检察机关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

的意见》(下称《意见》)取得的显著成果。

2024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意见》,明确提出“合理化布局、特色化设置、一体化使用、体系化管理”的检察技术工作顶层设计思路。一年多来,为推动《意见》落实,最高检开展了哪些工作?各地检察机关落实情况又如何?当前检察技术发展还面临哪些问题?记者对此进行了深入采访。

顶层设计

构建有重点、有特色、有层次的
检察技术支撑体系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监督办案形势

任务发生新变化,对检察技术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2023年,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浙江、甘肃等地调研时指出,检察技术要以服务高质效办案为目的,加强顶层设计和资源统筹。《意见》印发半年前,最高检提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要求:加强检察技术工作顶层设计,紧密结合检察履职办案实际,合理化布局、特色化设置、一体化使用、体系化管理,因地制宜推动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优势互补、一体履职、统筹调配,避免“盲目求全”“上下一般粗”,积极构建有重点、有特色、有层次的检察技术支撑体系,探索出了一条符合高质效履职办案要求的检察技术发展道路。

记者了解到,为统筹使用检察技术资

源,最高检制定并印发《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办法(试行)》,建立检察机关四级共享使用仪器设备体系,解决检察机关实验室仪器设备不足问题,为解决跨区域办案和仪器设备一体化使用问题提供制度保障。

“为加强体系化管理,我们积极推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共同发布《关于规范和推进检察机关、公安机关鉴定机构资质认定(CMA)工作通知》,以资质认定和质量认证规范鉴定管理工作。”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钟福雄介绍,为有效提升检察技术工作专业化水平,他们组建了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咨询专家库,首批有62名专家成员入选。

(下转第二版)

快递小哥开上新能源快递车

北京大兴:督促治理快递三轮车“带病上路”问题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郑雅茹 杨博雯)“新能源汽车不仅安全,开起来也很舒适。”近日,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快递小哥小孙兴奋地告诉检察官,他的故障快递三轮车换成了小型新能源汽车。

快递员们与时间赛跑,穿梭在城市的大街小巷,然而快递车“带病上路”的情况屡见不鲜,危及快递员自身生命安全和公共交通安全。今年4月,有快递员向大兴区检察院反映快递三轮车行车安全问题,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其中可能存在公共交通安全隐患。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协同案件管理部门梳理了大兴区涉及快递员的交通肇事案件,发现快递三轮车故障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检察官迅速调取快递网点清单,对辖区快递三轮车行车安全情况开展调查,通过询问网点负责人、现场调查故障车辆等方式,逐渐摸清了快递车辆故障的实际情况。

“多数快递网点没有主动检查、修理快递车辆,导致车辆故障率在30%左右。快递员也不愿自费进行维修,车辆‘带病上路’情形频发。”办案检察官孙玺介绍,快递三轮车属于快递员开展工作的必要劳动工具,快递站点应保障车辆行驶安全,提供安全的劳动环境。

今年5月,大兴区检察院正式立案,随后召开了快递员权益保障座谈会,向行政机关通报了快递三轮车“带病上路”等安全隐患问题。随后,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及时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督促快递企业及时修理、更换故障车辆。

记者了解到,5月以来,行政机关针对快递车辆安全问题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共约谈辖区9家快递企业区域负责人,要求其对快递站点快递车故障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同时派员前往120余个站点,现场讲授交通安全知识、通报事故和违法案例,对2000余名快递员进行安全宣讲。目前,大兴区150余家快递站点已对1321辆三轮车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车辆114辆并及时修理或淘汰。其中1家快递站点计划分批将快递三轮车升级为小型新能源汽车,目前已投入使用17辆,为快递员提供了更优质的工作环境。此外,相关行政机关主动拓展治理范围,开展了包含快递三轮车在内的电动车交通违法专项治理工作。

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张建春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石家庄9月16日电 9月16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张建春受贿案,对被告人张建春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对张建春受贿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4年至2024年,被告人张建春利用担任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任免处正处级调研员、副处长、处长,干部一局副巡视员、副局长,北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局长,中央组织部部务委员兼干部一局局长,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推进、业务承揽、工作安排、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5506万余元。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建春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张建春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张建春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50余人旁听了庭审。